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支付通”）项目，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拓展的第三方支付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支付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333,283.31。本次对成都支付通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3,500,000.00 元，增值率 2,587.92%，增值率较大，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

二、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第三方支付广阔的发展空间，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成都支付通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财富又一城”1 栋 1 单元 10 层 1-10 号 11 层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85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885 万元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银行卡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自动柜员机维护、网页设计；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及安装、维修维护；市场调研；银行卡收单。（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自主收单、银行收单服务外包、行业支付专业化服务、手机支付、营销及增值服务业务等，其中自主收单、银行收单业务外包等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获得央行《支付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Z2020651000019），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四川省。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贵州，2015 年公司计划拓展甘肃等地市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59.00	货币	60.57%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7.16%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00	货币	9.38%
张鸿翊	350.00	货币	7.16%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65	货币	5.48%

陈向军	192.50	货币	3.94%
易培剑	150.00	货币	3.07%
李大明	84.50	货币	1.73%
傅亦农	51.00	货币	1.04%
徐亚平	16.47	货币	0.34%
何敏	5.88	货币	0.12%
合计	4885	货币	100.00%

实际控制人：杨俊

杨俊持有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51%的股权，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57%的股权，杨俊通过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14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支付通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26,700,031.49	营业收入	35,745,468.90
负债总额	122,250,309.18	利润总额	-25,431,069.85
净资产	4,449,722.31	净利润	-19,333,283.31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成都支付通的增资扩股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前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570,222.82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2,347,602.6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222,620.13 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25,471,352.83 元，负债评

估值为 121,010,102.69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61,250.14 元，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评估增值 238,630.01 元，增值率 5.6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评估报告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评估增值，评估增值 10,927.74 万元，增值率 2,587.92%。

3、评估结论的选择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1,3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46.1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444.10%。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和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的企业等其他增值业务，目前处于成长期，先期在网点上的投入较大，拥有自有产权的 POS 终端 34564 个，拥有银行产权的 POS 终端 51413 个，共计 85977 个 POS 终端。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 19549 个、电力系统收费平台 920 个、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终端 48599 个、贵州分公司终端 1696 个、及重庆分公司终端 15213 个。随着企业的发展，资产组合将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未能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评估师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和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与董事易培剑先生为成都支付通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增资主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7 日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省重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 1-1 幢 9 层 5 号

法人代表：谢永

注册资本：37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5 日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

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 0 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因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12 层 1212 号

法人代表：杨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拟增资扩股方案

1、成都支付通拟增资情况

本次成都支付通拟增资金额合计 6,910 万元人民币，合计确认出资 3,633.65 万元人民币。

2、拟出资方式

(1)华控赛格：拟现金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确认 1,612.9 万元人民币，占股约 18.93%。

(2)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 1,530 万元，出资确认 822.58 万元人民币，占股约 9.66%

(3)四川省重商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 1,000 万元，出资确认 413.22 万元人

民币，占股约 4.85%；

(4)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 530 万元，出资确认 284.95 万元人民币，占股约 3.35%。

鉴于华控赛格为成都支付通初始股东华融泰的关联方，对成都支付通发展支持较大，成都支付通愿与股东分享利益，故以 1.86 元/股，低于评估股权价值 2.28 元/股的价格作为最终出资额定价，本次评估报告结果的评估价格只是作为一个参考。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959.00	60.57%	0	-443.85	2,515.15	29.5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 公司	0	0	3,000	1,612.9	1612.90	18.9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00	9.38%	1,530	822.58	1280.58	15.03%
四川省重商投资有限公 司	0	0	1,000	413.22	413.22	4.85%
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50.00	7.16%	0	0	350.00	4.11%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67.65	5.48%	0	0	267.647	3.14%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0	530	284.95	284.95	3.35%
上海众臻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	0	0	443.85	443.85	5.21%
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50.00	500.00	500.00	5.87%
张鸿翊	350.00	7.16%	0	0	350.00	4.11%
陈向军	192.50	3.94%	0	0	192.50	2.26%
易培剑	150.00	3.07%	0	0	150.00	1.76%
李大明	84.50	1.73%	0	0	84.50	0.99%

傅亦农	51.00	1.04%	0	0	51.00	0.60%
徐亚平	16.47	0.34%	0	0	16.4706	0.19%
何敏	5.88	0.12%	0	0	5.8824	0.07%
合计	4,885.00	100%	6,910.00	3,633.65	8,518.65	100.00%

成都支付通原股东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成都支付通 443.8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众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本次增资扩股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是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的需要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市场分析预测，公司预计成都支付通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在达到稳定发展期以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未知的投资收益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前景、管理团队、技术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控股投资，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是，如果成都支付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到理想预期，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2、未知的协同效应风险

公司与成都支付通能否产生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接，争取尽早达到各方资源互补的效果。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成都支付通的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七、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成都支付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九、备查文件

- 1、《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控赛格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华控赛格独立意见》；
- 4、《成都支付通商业计划书》；
- 5、《成都支付通项目审计报告》；
- 6、《成都支付通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